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
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學發展中心計畫執行管考暨大學社會責任發展推動委員會 會議記錄

時間：111 年 3 月 24 日（四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 7 樓大廳會議室/桃園校區弘毅樓 A118 會議室(視訊)

應出席：22 位（史教務長穎君兼校務研究中心主任）

實到：21 位

出席：蕭幸金、黃焜煌、李麒麟、江梓安、陳勝源、陳鏡羽、李興漢、蔡誠一、史穎君（杜安芳代）、楊東育、賴暄堯（陳佩玲代）、盧智強、李昭慶、林盈鈞、洪文平、楊進雄、李俞麟、簡士捷、汪瑞芝、張旭華、黃國珍

列席：江淑玲、施翠倚（黃仲楷代）、吳瑞萱（張玉芝代）、楊葉承、周旭華、葉清江、蘇建興、李幸瑾、廖文華、陳春富、陳恩航、連俊名、彭勝龍、高啟中、張致誠、林祥昌、趙驥、陳匡賢、陳怡芳、黃馨儀、張雅媛、鄭如齡、朱爰寧、許佳琦、林艾珣、陳淑萍

請假：劉瀚宇、楊蕎瑜（列席）

主席：蕭副校長幸金

記錄：許台溼

壹、主席致詞

本年度教學單位經費是依照各單位所認列之教育部 kpi 進行分配，如有院系所特色發展需要，請另外提計畫書。另今年透過教務處優化師生比計畫之挹注，教學發展中心配合推出「聯合國 SDGs(永續發展目標)實踐課程」徵件，所有申請案都送外審，為鼓勵教師投入，這學期外審成績 60 分以下不通過，通過率 90% 以上，只有個位數案件未獲補助。下學期也會有這個徵件活動，老師可以爭取，讓課程設計可以更多元化，師生共同投入 SDGs 的實踐。

貳、業務報告

一、111 年「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」

（一）教育部經費撥付與本校經費執行說明

1. 111 年計畫經費不開放申請滾存，教育部爰依各校 110 年度主冊獲補助經費之 30% 額度，先予撥付 111 年度第 1 期經費；本中心業於 2 月報部請領第一期款 11,910,000 元整。各單位分項計畫可向主計室申請權限後支用，111 年經費教學單位先開 110-2 學期、行政單位先開 3 成。
2. 附錄 1-完善就學協助機制，本年 3 月 15 日核定補助經費合計新臺幣 640 萬 7,000 元，計畫總額 798 萬 3,000 元（含校募款），本年 3 月 25 日前修正計畫書報部。
3. 依據教育部來文，如下事項請各執行單位留意：

總體計畫	計畫補助之經費，係為提升學校「整體教學」及「研究水準」，不得支用與整體教學及研究無關之項目；執行計畫應符合計畫書內容及「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」。
附錄 1	一、已於 109 年度將「弱勢學生」修正為「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」，爰請檢視修正公告規定及申請相關表件。 二、僅以參加演講或研習，如就業講座、學務處或各單位辦理之講座等，此一經濟不利學生輔導作法，學習效果較有限也不易掌握學生具體學習成果、或疑有對價關係，不符合本計畫精神，請勿以此做為發放獎助學金之依據。

(二) 計畫執行重要事項提醒：

類別	重要事項提醒
一 教學單位 六類創新 課程執行	<p>會計系統業務費經費用途分成三類開帳，各項不可相互流用。</p> <p>➢ 業務費【即：補助開課教師-TA 及講座鐘點費】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【學習型 TA】：(1)每門課於分配時數內可聘請多位。(2)檢附清冊名單送本中心，按月核銷。 【業師/實務專題講座鐘點費】：(1)核銷請檢附核章之「課程創新業師經費核銷表」2份(照片應清晰並可辨識授課教師、業師與學生)，正本本中心留存、影本核銷檢附。(2)聘請業師上課時，若授課教師未到場，將不予以核銷業師鐘點費。(3)業師鐘點費逐次核銷，餘款收回學校統籌。 【業師指導學生參賽】：不另補助費用 【各課程 TA 與業師經費】：不可互相挪用，如有餘款收回學校統籌。 【課程未開】：收回該門課程全額補助經費。 【課程創新成果報告】：學期結束兩週內，請教學單位彙整送本中心留存。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證照補助/獎勵金【即：學生補助-證照補助】：依教育部經費支用原則，僅能支用「當年度考取之證照補助費用」。 ➢ 業務費(其他)【經常性使用】(含學生補助-帶學生參與全國性競賽補助)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【企業參訪場次】若未達學期目標值者，將收回補助經費(經常性使用)。(ex：學期目標 5 次，達成 3 次，學期末收回 2 場*8000=1 萬 6 千元整)
二 計畫網頁 登載與 經費核銷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辦理活動前：「北商大活動報名」公告活動。 活動結束後：(1)每場活動結束後，填報「計畫執行管考系統」。 (2)填寫活動內容、達成值、參考連結、效益、張貼照片/影片。 經費核銷：檢附「北商大活動報名」與「計畫執行管考系統」填復資料。 備註：(1)如有需要，可於本校高教深耕網頁進行活動公告。 (2)無需張貼活動成果於本校高教深耕計畫網頁。
三 績效指標 統計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固定管考會議前一週之週四中午 12 點後進行線上統計。 各分項計畫 KPI 執行成果，不宜重複認列。
四 遠距活動 辦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辦理遠距活動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應逐案簽准後始得辦理。 (2)請盡量留存整場活動之直播清晰影片以供備查。 (3)如因其他因素，無法整場錄製，請錄製片段備查，核銷時請截圖佐證(如下說明)。 核銷時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檢附核准簽文。 (2)檢附之照片可辨識參與人(如學生、老師、講者等)。 (3)檢附之照片應可辨識活動開始與活動結束時間。 (4)遠距會議尚需檢附線上簽到表之截圖。
五 活動辦理 影音資料 留存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為後續教育部訪視與本校成果展需要，各分項計畫之活動辦理務請留存相關影音素材(學生心得、教師執行心得等)。 提醒「聯合國 SDGs(永續發展目標)實踐課程」獲補助教師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教師需於課程中至少融入 6 週 SDGs 議題之教學活動(講述教學、專題演講、影片欣賞、小組討論、校外參訪、戶外體驗、實作測驗、服務、其他等)，並搭配實踐場域，請詳實紀錄相關教學活動進行之內容(影片、照片)。 (2)獲補助之教師，須於學期結束後兩週內，繳交 3-5 分鐘課程之教學活動成果彙總影音光碟與成果報告書。
六 人員聘用 與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各執行單位進用各類獎助生、兼任助理及臨時工作人員，除因計畫核定時程較晚致無法及時聘用時得予追溯聘期外，均應於簽奉核准後始得聘用。

	校外實習補助領取	2.針對特定對象發給之競賽獎金、研究獎助金等，以本國籍為主，且同時段未重複支領不同分項計畫獎助金。 3.學生參與校外實習，如為「畢業必修課程」、「可領取校外實習薪資」，則不予補助；如非屬前揭事項，係學生為多元學習而參與之校外實習，則不在此限。 4.主冊兼任助理簽文奉核後，暫不核發薪資，待教育部核定本年度經費後再行核銷。
七	課程開設	為使更多教師參與計畫執行及提升多元教學，以主冊計畫經費支用教師開課鐘點費，校內教師開課以每學年一門(3學分)為限。
八	經費調整	各執行單位如有 2 級科目流用之情況，務請（一）先行校內簽准、（二）核銷時檢附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辦理補助計畫經費調整對照表」（可上主計室或本中心網頁下載）、（三）結案時檢附總體經費流用對照表備查。
九	經費收回	依本校 107-1-1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審查小組會議決議，各分項計畫經常門經費收回機制如下，爾後年度依此機制辦理： （1）10/20 前經常門經費執行率未達 45%，收回 20%之經費。 （2）11/20 前經常門經費執行率未達 70%，收回 50%之經費。 （3）12 月起控管每一筆經費。 （4）12 月底主計系統關帳後，請主計室統一收回各單位未執行之餘款。

二、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之「普及提升學校」計畫(計畫窗口:朱品豪)

(一) 本計畫執行至本年 7 月 31 日。

(二) 活動辦理情形（至本年 3 月 10 日止）：

已辦理	1.專家外語學習講座 16 場。2.教師增能講座 2 場。
執行中	1.專家外語學習講座 8 場。2.教師增能講座 2 場。
劍橋 EMI 專業進修課程	預計於本學期辦理工作坊 10 場，已有 10 位教師參加，並於 111 學年度開設 EMI 課程。

三、教學實踐研究計畫(計畫窗口:許佳琦)

(一) 109 學年計畫(展延 1 案)：預計本年 3 月 31 日前報部核結。

(二) 110 學年計畫(教育部核定 18 案/本校補助 5 案)：執行至本年 7 月 31 日。

(三) 111 學年計畫：本校共計 46 件提報申請，教育部預計本年 6 月公告審查補助教師名單。

四、產業學院計畫(計畫窗口:許台溼)

(一) 109 年度計畫：教育部同意核結。

(二) 110 年度計畫：核定通過補助 3 案，執行至本年 7 月 31 日。

(三) 111 年度計畫：刻正辦理申請作業。

五、數位人文社會科學教學創新計畫(計畫窗口:林艾珣)

(一)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計畫：本年 3 月 31 日前結案報部。

六、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管考會議召開時間

4 月	5 月	6 月
04/28	05/26	06/23
(星期四中午 12:10 分)	(星期四中午 12:10 分)	(星期四中午 12:10 分)

教學發展中心報告：

- 一、關於附錄 1，請各單位依照教育部指引，學生獎勵金之發給應連結具體學習成果。
- 二、遠距活動辦理除維持現行逐案簽核外，未來將更嚴格審查，業師以實體到課為主。目前有發現一些問題，例如原表定上課時間可能沒有上課，然後晚上辦理遠距講座，或者業師就在台北，卻因故不辦理實體活動。

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關於附錄 1 之執行，目前學務處有要求心得報告，應符合教育部指引的要求。
- 二、考量學生目前都是實體上課，活動之辦理應以實體為主，實體上課效益遠大於遠距；如業師就在台北或隔壁縣市，應以實體到課為主。未來遠距活動之辦理除維持現行逐案簽核外，將採詳實審查，應有充分之理由使得辦理遠距活動，不要流於浮濫。
- 三、各教學單位如要辦理學生競賽獎補助，可自行訂立法規並敘明經費來源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、111 年獎勵教學單位募款，主冊業務費與教育部 1：1 獎助增列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教學單位主冊業務費與教育部 1：1 獎助增列如下：

單位	募款金額	主冊計畫業務費（20%獎勵）	教育部 1:1 補助（50%獎勵）
企管系	150,000	30,000	75,000
會資系	723,500	144,700	361,750
商務系	17,000	3,400	8,500

決議：

- 一、照案通過，請主計室增開上述經費；請上述單位回覆教學發展中心關於主冊募款獎勵用途類別（業務費或資本門）。
- 二、開設輔導班或證照班，非本國籍學生可以加入，但不可開設非本國籍學生之相關專班，另僅本國籍學生可支領經濟與文化不利獎助金。

討論：

- 一、企管系有僑生專班，故由獎助金委員會分配募款使用之方向，會分配一些經費給非本國籍學生。畢竟教育部的經費是人民納稅錢，公家的錢給自己國民也是很合理。各單位募款時可自己分類，有一定比例投入本國籍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扶助，其他就可以用於非本國籍學生之扶助。（管理學院）
- 二、系所可考慮將額外募款獎勵併入學務處計畫執行，學務處將特別框列併入執行之系所學生，優先撥給獎助金。（學生事務處）

肆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伍、散會（12 時 55 分）